

115 年度臺南市客語能力認證暨輔導獎勵計畫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1141430762 號簽核定

115 年 4 月 2 日第 1150472064 號簽修訂

一、計畫目的：

臺南市政府(下稱本府)為推動客語復振及推廣客家文化，鼓勵全體市民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激勵客語薪傳師投入客語教學行列，期提高本市客語扎根教育推廣及認證合格率，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對象：

- (一)設籍本市市民或任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且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二)輔導「設籍本市市民或任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且具客家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客語薪傳師。

三、獎勵金核發標準：

- (一)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1. 基礎級：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
 2. 初級：每名核發新臺幣捌佰元。
 3. 中級：每名核發新臺幣壹仟元。
 4. 中高級：每名核發新臺幣貳仟元。
 5. 高級：每名核發新臺幣參仟元。
 6. 專業級：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仟元。
 7. 申請人就同一級別且同一腔調別之認證，曾經受有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不同腔調不在此限)；同一腔調別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其後不得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金。
- (二)輔導學員通過認證之客語薪傳師，依下列標準核發：
 1. 基礎級、初級 1 人：核發新臺幣參佰元。
 2. 中級 1 人：核發新臺幣肆佰元。
 3. 中高級 1 人：核發新臺幣伍佰元。
 4. 高級 1 人：核發新臺幣陸佰元。
 5. 專業級 1 人：核發新臺幣壹仟元。
 6. 學員就同一腔調若已通過較高級別，其後再通過較低級別或相同級別者，不予計入通過名額。同一學員有 2 位以上客語薪傳師輔導通過認證者，應自行協調以 1 人請領為限。

四、申請方式：

- (一)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者：【附件 1】

1. 檢附申請表(1-1)、領據(1-2)、轉帳資料表(1-3)、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識別證影本、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2. 若申請人無轉匯帳號，獎勵金需轉匯至他人帳號由他人代為領取時，請一併檢附同意代領書及代領人聲明書(1-4)。
3.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申請獎勵：
 - (1)行政獎勵(敘獎)：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或「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申請，向原任職單位提出。
 - (2)認證獎勵金：依本計畫向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檢附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1-5)。

(二)輔導學員通過認證之客語薪傳師：【附件 2】

1. 檢附申請表(2-1)、學員合格清冊(2-2)、領據(2-3)、轉帳資料表(2-4)、學員合格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若申請人無轉匯帳號，獎勵金需轉匯至他人帳號委託由他人代為領取時，請一併檢附委託書及受託聲明書(2-5)。

五、受理期間：

(一)自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依客家委員會報考網站公告放榜日起 2 個月內，檢具申請資料寄達或親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並請於信封標註「申請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若受理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個工作日。(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

(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視為放棄申請。

六、受獎勵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繳回獎勵金或禮券，逾期不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辦理：

- (一)以詐欺、威脅或賄賂方法，使本府核發者。
- (二)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本府依該資料核發者。
- (三)明知核發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七、其他事項：

- (一)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情況發給等值禮券。
- (二)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八、檢附文件

【附件 1】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者

- 1-1 申請表
- 1-2 領據
- 1-3 轉帳資料表
- 1-4 同意代領書及代領人聲明書
- 1-5 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

【附件 2】輔導學員通過認證之客語薪傳師

- 2-1 申請表
- 2-2 學員合格清冊
- 2-3 領據
- 2-4 轉帳資料表
- 2-5 委託書及受託聲明書

【附件 1】臺南市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者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薪傳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		客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通訊地址	□□□□□ 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法定代理人 (領取人未滿 18 歲需填寫)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聯絡地址	□□□□□		
合格級別	合格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級			
腔調別	腔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檢附資料檢核表

- 申請表(1-1)
- 領據(1-2)
- 轉帳資料表(1-3)
- 同意代領書及代領人聲明書(1-4)【獎勵金轉匯至他人帳號由他人代領者須附此表】
- 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1-5)【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申請獎勵金者須附此表】
-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市民須附此表】
-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識別證影本【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須附此表】
- 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

領 據

茲領到 臺南市政府 核發臺南市 115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
計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元整，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
律責任，並返還已核發之款項。

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

- 基礎級 500 元
- 初級 800 元
- 中級 1,000 元
- 中高級 2,000 元
- 高級 3,000 元
- 專業級 5,000 元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轉帳資料表

轉帳帳戶封面影本粘貼處

轉帳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

轉帳戶名：

轉帳帳號：

*說明：請填寫匯款帳戶資料，非臺灣銀行帳戶須於核發獎勵金內扣手續費 10 元，退匯重匯時亦需再扣手續費。(匯入金額＝獎勵金金額－手續費)

**【附件 1】臺南市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者
同意代領書**

1-4

本人_____同意由_____代領臺南市 115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並同意不得重複向貴府申請領取。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領人聲明書】

本人_____代領申請人_____臺南市 115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新臺幣_____仟_____百元，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核發之款項。

此致

臺南市政府

代領人（簽名或蓋章）：

代領人身分證字號：

代領人電話：

代領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

本人_____服務於本府_____（局處會、學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選擇依「115年度臺南市客語能力認證暨輔導獎勵計畫」申請獎勵，並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敘獎補充規定」第6點或「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第10點之「不予敘獎」規定，自動放棄申請行政獎勵。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臺南市輔導學員認證通過之客語薪傳師

2-1

申請表

姓名		薪傳師證書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子郵件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通過基礎級認證____人：核發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通過初級認證____人：核發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通過中級認證____人：核發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通過中高級認證____人：核發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通過高級認證____人：核發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通過專業級認證____人：核發新臺幣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資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2-1)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合格清冊(2-2)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2-3)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資料表(2-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及受託聲明書(2-5)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合格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			
本人已確認輔導通過客語認證之學員於申請時六個月內設籍於臺南市，或為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如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申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本府得撤銷其獎勵金，並追還已核發金額。			
申請者簽名_____			

學員合格清冊

薪傳師姓名：

通過學員數：共_____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過客語認證級別	授課學校/班級
1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臺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所屬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基礎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專業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臺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所屬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基礎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專業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臺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所屬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基礎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專業級	
4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臺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所屬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基礎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專業級	
5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臺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所屬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基礎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專業級	
6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臺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所屬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基礎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專業級	

領 據

茲領到 臺南市政府 核發 臺南市 115 年客語薪傳師獎勵金

合計新臺幣 仟 佰元。(金額請大寫)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將依規定扣取，如有免扣取身分，但申請經費前未檢附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者，仍須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帳資料表

轉帳帳戶封面影本粘貼處

轉帳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

轉帳戶名：

轉帳帳號：

*說明：請填寫匯款帳戶資料，非臺灣銀行帳戶須於核發獎勵金內扣手續費 10 元，退匯重匯時亦需再扣手續費。(匯入金額＝獎勵金金額－手續費)

委託書

本人_____委託由_____代領臺南市 115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並同意其代表本人為臺南市○○○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之代領人，本人不得重複向貴府申請領取。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聲明書】

本人_____受託申請人_____領取臺南市 115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元，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核發之款項。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電話：

受託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